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对虾种苗场扩建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对项目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进行充分了解后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对虾种苗场扩建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杰生

刘建勇

杨静

2016年10月28日